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一月二十八日）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二〇一三年《施政報告》政策措施的發言：

主席：

文件已列出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措施的進展情況。

現在我重點介紹其中數項。

（一）旅遊

（甲）旅遊表現

二〇一二年，全年的訪港旅客總數超過四千八百萬人次，較二〇一一年增長百分之十六。

展望二〇一三年，本港旅遊業仍然會面對區內主要城市的競爭、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等挑戰。不過，我們對本港旅遊業的發展仍然審慎樂觀。我們將繼續投資本港的旅遊基建，增加香港整體的吸引力和接待能力。

（乙）景點投資

海洋公園

海洋公園去年度錄得接近七百一十萬人次入場，再一次打破紀錄。海洋公園正積極籌備在大樹灣興建結合戶內及戶外的全天候水上樂園，我們正詳細審視海洋公園所提交的發展建議。同時，海洋公園正就海洋酒店進行重新招標，我們會繼續與海洋公園緊密合作，使該酒店計劃能順利推展。

香港迪士尼樂園

香港迪士尼樂園現階段的擴建計劃已逐漸完成。樂園正考慮在現有用地進行下一步擴建，為樂園未來數年興建新遊樂設施及酒店做好規劃，我們期望本年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具體建議及財政安排。

（丙）啟德郵輪碼頭

啟德郵輪碼頭建造工程進展順利，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將在本年年中啟用。新碼頭的營運及管理租約已於去年三月批予 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 (WCT)。我們會與碼頭營運商緊密合作，務求為訪港郵輪及旅客提供優質的服務。

我們也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加強推廣郵輪旅遊，鼓勵郵輪公司增加訪港的航線，並與本地旅遊業界共同開發更多陸上觀光行程，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參加郵輪旅遊。

（丁）加強香港旅遊業的規管

政府在二〇一一年檢討旅遊業現行運作及規管架構後，決定成立名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統一負責旅行社、領隊及導遊的規管。

我們現積極進行成立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準備工作，包括與業界討論改革細節。我們計劃今年年中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的進度。

同時，我們正草擬成立旅監局的法例，預計大致於明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新條例草案。

（二）《競爭條例》

立法會去年六月通過《競爭條例》。《競爭條例》的制定是香港競爭政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彰顯政府維持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的決心。我們會分階段實施條例，現時首要的工作是籌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就此，立法會已經通過《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涉及競委會的條文已經在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而有關審裁處的條文則會在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競委會成立後，會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並制定有關執行《競爭條例》的指引。在制定指引的過程中，競委會須諮詢立法會及相關人士的意見，確保將來的指引切合香港的情況。司法機構亦會擬備關於審裁處聆訊的附屬法例，並作出所需安排，以便準備審裁處全面運作。

待一切準備工作完成後，《競爭條例》才會全面實施。市民及商界在《競爭條例》全面實施前的過渡期間，可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作出需要的調整。

（三）保障消費者權益

立法會在二〇一二年七月通過了《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把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法定為刑事罪行，並設立民事的遵從為本機制，以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及時制止已知悉的不合乎法例的手法。

香港海關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作為執法機關，正就《修訂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經考慮一些行業的要求，我們已將諮詢期延長兩個月至今年三月十七日，歡迎業界及公眾提供更多意見，讓執法機關完善執法指引的內容。

我們期望盡快實施《修訂條例》。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們很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多謝主席。

完

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2時38分